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承办人
1	(2025) 豫 0922 执 2311 号	葛天昊、 葛涵玥	葛庆民	白利利	1700	王永尚
2	(2022)豫 0922 执恢 93 号	闫现民	刘瑞敏	闫现军	1000	秦冰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